

雲林縣政府 112 年度第 60 次主管會報暨第 40 次縣務會議  
暨第 92 次防疫應變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縣長淑亞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楊采蘋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管會報：

111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及比對公開抽籤作業(政風處) (略)

柒、縣務會議 (紀錄：劉金讚)

一、提案討論

(一)本縣虎尾鎮仁愛段 210、211、212、213 地號縣有公用土地變更為縣有非公用土地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 1 波申請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91 萬 7,280 元整(建甲 3)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斗南鎮石牛溪善功橋改建工程，中央補助新臺幣 7,642 萬 4,000 元整(建甲 8)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經濟部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規劃等案件工作計畫」，112 年度中央補助新臺幣 598 萬 4,000 元 (建甲 12)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五)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93 萬 5,000 元整(建甲 4)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六)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雲林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一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700 萬元整(建甲 9)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作業」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140 萬元整(建甲 15)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教育部補助本縣文光國小等 6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5,806 萬 5,000 元整(教甲 3)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教育部補助本縣水林國中及大美國小等 2 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783 萬 7,000 元整(教甲 7)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計畫，相關經費計新臺幣 1,010 萬元整(教甲 9)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 112 年度「強化石斑魚用藥安全普查計畫」及「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推廣計畫」等 2 案，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8 萬

1,200 元整(建甲 10)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雲林縣 112 年刺網漁業禁漁區海域巡護」，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5 萬元(建甲 11)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創意雲林 BEST』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0 萬元整(教甲 2)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23 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中央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整(教甲 5)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112 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450 萬元整(教甲 6)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177 萬 4,220 元整(教甲 8)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1 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210 萬 8,487 元整(民甲 3)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

會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衛生福利部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第 1 次(1 月至 6 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6,765 萬 3,948 元整(民甲 4)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核定本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增額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11 萬 3,860 元整(民甲 7)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 年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中央新增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42 萬 7,000 元整(民甲 8)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2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112 年度以家庭為中心之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方案」1 案、雲林縣 112 年「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1 案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2 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2 案等合計 4 案，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215 萬 5,248 萬元整(民甲 11)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雲林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7 萬 8,000 元整(民甲 13)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共5案，中央補助新台幣840萬6,000元整(民甲15)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第4期(112-113年)案，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679萬7,000元整(民甲17)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五)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外國人活動-雲林移工美聲藝起來計畫」一案，中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25萬元整(民甲14)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112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補助新台幣300萬元整(民甲12)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七)文化部核定本縣辦理「斗南青銀創生營運整合計畫」案，中央補助新臺幣280萬元整(民甲18)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八)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中央補助1,061萬9,400元整(民甲6)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十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本府辦理112年度「外

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一案，補助新臺幣 156 萬 6,000 元整(民甲 9)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 年度各縣市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門診醫療相關作業之系統維護」案之分攤費用，本府應分攤費用之不足經費計新臺幣 29 萬 4,444 元整(民甲 16)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112 年度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4 萬 3,000 元整(建甲 2)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112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14 萬 6,000 元整(建甲 5)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112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66 萬 3,000 元整(建甲 6)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112 年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05 萬 6,000 元整(建甲 13)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強化動物疾病診斷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27 萬 5,000 元整(建甲 14)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

議。提案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六)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建甲 7)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七)文化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雲林縣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185 萬元整(教甲 1)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八)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新台幣 85 萬元整(教甲 4)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2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 億 5,890 萬 8,000 元整(建甲 16)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補助東勢鄉公所辦理多功能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1 案，112 年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民甲 19)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一)衛生福利部核定辦理 11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雲林縣 112 年度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開戶家庭教育訓練及以工代賑」，中央補助新

臺幣 295 萬 5,320 元整(民甲 5)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捌、防疫應變會議（紀錄：墜子偉）

##### 一、衛生局疫情報告(詳如工作簡報)

本縣疫情概況、最新防疫政策以及本縣疫苗施打狀況。

##### 二、衛生局張副局長翌君補充報告

(一) 隨著農曆春節結束，疫情有逐漸趨緩的趨勢，大家最關心的口罩政策預計在今日會有公告，那目前的考慮因素，一是接下來還有 228 連續假期，需考慮疫情是否會因為假期造成流行，二是目前國內的醫療量能。

(二) 近日腸病毒來勢洶洶，傳染力相當強，常常是一人感染全家，腸病毒需用漂白水來做清潔消毒，才能達到最好的效果，也因為下週一要開學了，還請大家要多注意腸病毒的防範。

##### 三、最新防疫政策

2/7 起 0+7 自主防疫指引調整：檢測措施改為有症狀時，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並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

##### 四、指揮官裁(指)示：無。

#### 玖、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 計畫處：

今年度始將主管會報和主管創新學習之各局處長出席率列入考評項目，評核時間為當年度 1 月至 10 月，若(1)主管親自出席數/主管會報場次總數=0.8 以上，得 1 分。(2)主管親自出席數/主管會報場次總數=0.6 以上，未滿 0.8，得 0.8 分；中途離席即不算出席。請各局處長親自出席主管會報和主管創新學習，作為展現本府團隊精神及同仁楷模。

##### 人事處：

一、1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下午湖山水庫健行

(一)請局處長轉知所屬同仁，為配合議會議程及活動場地停車場施工，活動簽到處、簽到時間、健行路線及停車場修正如下：

1.簽到處：改至湖山水庫管理中心。

2.簽到時間：13時50分至14時30分。

3.健行路線：原先規劃之健行路線前段取消。

4.停車場：開放湖山水庫迴轉道沿線單向停靠(高乘載)、梅林路沿線單向停靠(會車處禁止停車)。

(二)由於參加人數眾多且適逢湖山水庫停車場施工，停車位嚴重不足，湖山水庫迴轉道沿線僅同意高乘載車輛停放(於迴轉道入口實施管制，每台車至少需4人以上，始得開至迴轉道單向停車)，請參加人員務必『共乘』，並依工作人員指示停車。

(三)活動期間以公假登記，結束後由單位聯絡人領取簽退簿統一簽退並領取餐盒後始能離開會場；若未簽退除無環境教育時數外，並逕予曠職處分。

二、為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請宣導同仁勿以他人外型開玩笑(如瘦竹竿、矮冬瓜等)，造成同仁不必要傷害，違者須依法處置。

三、請各級主管持續本於權責加強差勤管理，督促同仁依規定時間及方式上班，並切實執行職務，勿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或於午休期間飲酒，以免影響社會觀感。

四、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4項及112年1月1日施行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離職(係指離卸公職，包含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撤職、停職及休職等)或已亡故者，其未補休完畢之加班時數，應計發加班費。請各單位控管人員離職前加班時數是否補休完畢，如於離職前未補休完畢之加班時數，應計發加班費。

民政處：

本處於2月18日(六)辦理村里長與村里幹事講習及社會

處之雙B計畫宣導，請社會處提供課程內容；各局處若有要向村里長與村里幹事宣導的事項，請與民政處聯繫。

**協調事項裁示(曾秘書長元煌代理)：**

- 一、有關主管會報和主管創新學習請各局處長盡量配合出席。
- 二、請各局處長注意同仁的出差時間是否合理；另中午休息時間雖無簽到，也請同仁自律遵守相關的差勤規定。
- 三、2月13日(一)議會第20屆第1、2次臨時會開議，請各位局處長著藍色背心在上午9時50分於議會大廳集合，與縣長一同拜會各黨團。

**壹拾、主席裁指示(曾秘書長元煌代理)：**

- 一、有關土耳其震災捐款請行政處負責相關事宜。
- 二、有關2月16日主管創新研習(講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風險知情的預防性規劃)，請教育處協助安排本縣學校校長以及辦理活動相關之主任級人員參加本研習。另也歡迎消防局同仁參加。
- 三、目前適逢草嶺櫻花祭，請工務處和警察局交通隊協助交通疏導。
- 四、請工務處協助檢視新增149甲縣道及158甲縣道T字路口往草嶺地區交通指示牌。
- 五、與議會相關的各項事務，請各局處事先與議會楊秘書長溝通協調，包含各局處長向議會請假時，也請先知會楊秘書長。

**壹拾壹、散會(上午9時30分)**